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国卫办发〔2024〕4号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的 通 知

汉源、高寨子街道办，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县双管单位：

2024年我县国家卫生县将接受首轮复审的省级第三方明查暗访和国家抽查。尽管近年来我县始终把治理县城脏乱差作为巩固国家卫生县的重中之重、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县城建成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由于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加之春节期间人流、车流量增大，致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所退步，脏乱差反弹比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大县城管理力度，彻底整治脏乱差，给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

县复审奠定扎实基础。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决定从现在起至四月底开展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容环境卫生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脏

1. 公共场所脏。农贸市场、汽车站、个别居民小区内、公园（口袋公园、高寨子广场）等环境卫生差，损坏设施未更换。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和公共场所地上烟头、烟花爆竹纸屑、小广告、塑料袋、水果皮等随处可见，垃圾乱扔乱倒（雨水井内）。南门新天地旁停车场周边乱倒垃圾长时间得不到整治。

2. 摊点脏。农贸市场周边部分饮食摊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操作条件差、水街乱堆垃圾，夜市地面油污严重，早夜市便民摊点明火亮灶、油烟煤烟随街飘散，用餐后纸巾乱扔，餐厨泔水乱倒入雨水井，炉灰炉渣乱堆乱倒。

3. 小区脏。单位住宅院内卫生打扫不彻底，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遍布垃圾，楼道堆放杂物，楼梯扶手、窗户长时间无人清洗，垃圾清运不及时，绿化带内遍布垃圾，毁绿种菜，乱摆放破烂坛、罐、盆、桶、泡沫箱盛水、种菜。如汉源新城小区、宁兴花园、永惠东小区、华府小区 22 号楼院内等。

（二）乱

1. 人行道乱。人行道占道经营较为普遍，部分餐饮摊点随意摆设，河街、北大街、羌洲中路等占道经营的饮食摊点长期得

不到取缔。市场路、河街、上官街等处蔬菜、水果贩卖车辆占道停放经营，人车难行，经常发生人车剐蹭碰撞纠纷。

2. 交通秩序乱。车辆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随意掉头，行人、车辆闯红灯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现象普遍，摩托车横冲直撞，三轮车、非营运小汽车载客、电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乱停乱放占用机动车停车泊位。

3. 城中村乱。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停乱放现象严重，大部分村内居民房前屋后柴草堆、杂物堆、垃圾堆、土石堆、泡沫箱等长期堆放，散养家禽未整治，污水沟长期无人清理，空闲土地内散布各种垃圾未清除，王家坪村、七里坝村、七星街村、东门村、校场坝村、高寨子村、薛家坝村、筒车河村村容村貌较差。

（三）差

1. 建筑工地管理差。个别建筑工地围挡设置不规范，部分建筑工地管理混乱，厕所卫生差，黄土裸露，装载渣土车辆沿街抛洒滴漏、扬尘，车辆冲洗不干净，带泥上路。

2. 门头牌匾广告差。大街小巷营业场所门头牌匾规格大小不一，一店多招，店面乱张贴广告，破损广告牌未及时更换，推销广告随处张贴或散发影响县城整体形象。

3. 服务行业环境差。车辆经销店、门窗经营店、汽修厂、石材店、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洗车行业脏乱现象严重，经营秩序不规范。

二、整治工作时间：2月26日至4月30日

第一阶段：2月26日至2月29日宣传动员。

第二阶段：3月1日至4月19日集中整治。

第三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查漏补缺，巩固提高。

三、整治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县住建局、县经贸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加大清扫清运力度和密度，做到各类街道、巷道、小区、村（社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坚决杜绝垃圾堆放过夜，加强清扫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充实背街小巷和村（社区）内垃圾清扫保洁力量，扩大清扫保洁覆盖面，对无物业居民小区和单位住宅楼院的清扫保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村（社区）负责落实环卫管理责任，定期检查评比。加强对现有垃圾的收集、中转站点、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调度和管理。促使垃圾压缩站满负荷运行。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增加环卫设施和清扫保洁人员，满足清扫保洁需要。抓紧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建设，为治脏治乱创造条件。

（二）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自行组织辖区社区、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理清除辖区内“三堆六乱”，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同时由汉源街道办牵头组织集中开展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由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爱卫办、县国卫复审办、汉源派出所、小区包抓责任单位等部门单位配合，每个单位抽3-5人组成整治工作突击队，对县城区街道无物业管理

小区逐片区逐小区实施清理，清除“三堆六乱”。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坚决拆除乱搭乱建、清除沿街乱堆乱放，严控严管便民市场。坚决取缔沿街乱摆各类餐饮、食品蔬菜、瓜果摊点，加强人行道管理。道沿上严禁机动车乱停乱放，严禁非营运车辆县城区载客，加大工程运输车辆的监管，杜绝带泥上路，禁止抛洒滴漏，同时做好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和一店多招的整治。

（四）县住建局：加强建筑工地管理，设置规范的施工围墙，硬化工地门口道路，设立冲洗台、清洗池。完善健康教育宣传栏及宣传标语。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城市环境优美。加强公厕、公园、停车场、绿化带、水体、垃圾收集站点、垃圾压缩站、窞井、亮化街道、道路、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五）县经贸局：合理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布局，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取缔无照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加强对农贸市场、企业、商场超市管理，确保环境卫生达到卫生标准。

（六）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对食品“三小”、汽车经销店、洗车行业、汽修店、石材店、瓷砖店等实施整顿，对有碍市容环境的要限期更换经营场地，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七）县公安交管大队：持续深入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加强机动车尤其是出租车、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加大乱停乱放和行人违章处罚力度，确保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八)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做好大气扬尘污染,污水处理等环境管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保护好生态环境。

(九)县教体局:继续做好建成区内中小学校、托幼和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加强公共区域健身器材维护,抓好体育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十)县卫健局:继续做好“四小”行业和医疗机构、诊所等监管,确保环境卫生和涉卫工作保持常态化达标。

(十一)各包抓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县城区国卫复审包联包抓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宁国卫发〔2023〕4号)的要求,抓好包抓责任区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同时积极配合街道办对包抓区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城区内两个街道办和县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在思想认识上找根源,在履职尽责上找差距,在取得实效上出实招,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整治要求、整治时限,落实整治责任,强力推进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并在整治中总结探索建立和完善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治理城市脏乱差任务艰巨,刻不容缓,两个街道办和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是这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在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工作协调,

相互支持，步调一致，严禁推诿扯皮，形成整治强大合力。

（三）严格督查，狠抓落实。县国卫复审办联合县政府督查室、新闻媒体开展不间断的巡查和舆论监督，对整治力度大成效好的街办、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对整治不力、成效较差的及时进行曝光、通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县城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优美、舒适宜居的工作、生活环境。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抄送：市城管办，市爱卫办。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国卫复审各工作专班。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